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名稱及標誌]
發行人

[產品名稱及類別，例如 ABC[●]指數基金]
[日期]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

[如轉授其他公司管理基金，請註明公司名稱、地點及
是否來自同一集團]

保管人：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X	[●]%	相關指數：	[●]
	類別 Y	[●]%		

[預估年度跟蹤偏離度]或[上一 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派息政策：	[●]
-------------------------------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元，其後每次 [●]元
----------	-----	--------	-------------------

交易頻密程度：	[●]	基本貨幣：	[●]
---------	-----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日期]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當採用估計計算經常性開支比率時，例如新成立之基金或由於基金有重大變更或有回扣或費用豁免，請披露其計算基礎。]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如屬認可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亦須說明：基金在[●]成立，受[●]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詳情]

策略

[詳情]

抵押品／對手方

[詳情]

指數

[載入指數及首十位指數成分股的詳情]

指數成分企業	佔指數比重	指數成分企業	佔指數比重
1. AAA 公司	[●]%	6. FFF 公司	[●]%
2. BBB 公司	[●]%	7. GGG 公司	[●]%
3. CCC 公司	[●]%	8. HHH 公司	[●]%
4. DDD 公司	[●]%	9. JJJ 公司	[●]%
5. EEE 公司	[●]%	10. KKK 公司	[●]%

詳情請瀏覽有關指數的網站：[●]

* 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可基於若干 UCITS 計劃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凌駕性法例規定，准許產品資料概要亦不屬於其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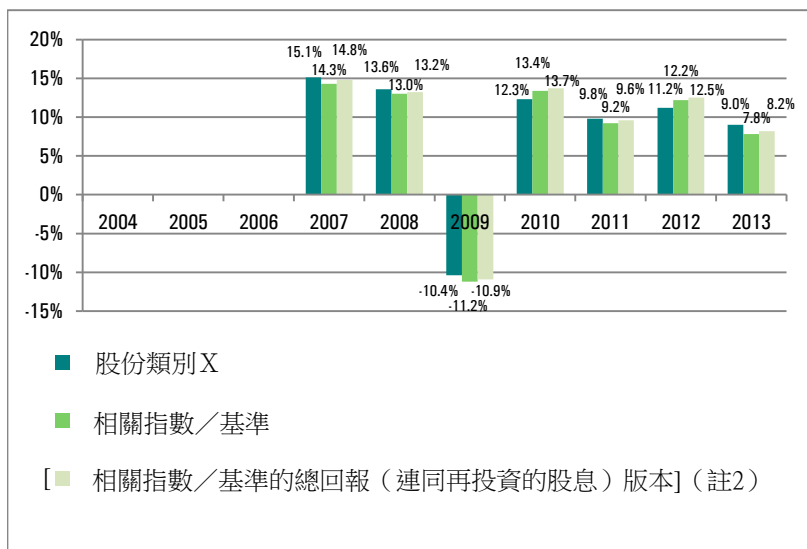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注意：本基金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請載述所涉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不適用如全部歷年之業績表現已顯示]
- 基金發行日：2003
- [股份類別 X]發行日：2006]

[註1：代表相關指數／基準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的棒形圖應加在每一條顯示基金業績表現的棒形圖旁。

註2：如基金追蹤價格回報指數／基準，在呈列基金業績表現時，除了顯示該價格回報指數／基準的表現外，亦應顯示總回報指數／基準的表現（如有相關資料）。

註3：當基金有重大變更時，應繼續顯示基金於變更前的期間的業績表現，並應以清楚及顯眼的警告標記於圖中，提示該期間的業績表現是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到，並以簡明的附註解釋該重大變更的性質。]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注意：如屬傘子基金，若已在另一文件內列出傘子基金所有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而該文件將與本概要一併分發，則可略去本節。在這情況下，請載入一項聲明，說明投資者應細閱該文件有關部分，了解費用詳情。]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轉換費	[●]
贖回費	[●]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
保管人費用 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費	[●]%
業績表現費 向基金經理支付的業績表現費	[●]%（+ 計算基準）
行政費 向基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	[●]%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或之前經[●]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單位價格執行。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單位價格。[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 投資者可於[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例如基金經理網站）]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於[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例如基金經理網站）]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載入其他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的擬備指引

1. 如本概要附有責任聲明，請確保該聲明與銷售文件其他部分的責任聲明內容一致。
2. 凡將基金描述為已獲證監會認可，請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在本概要內載入聲明，說明有關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有關基金。
3. 本概要應以清楚易讀的方式，利用淺白的文字披露各類資料，方便投資者查閱和理解。同時應避免技術用語及複雜的句式。
4. 說明產品結構和特點時，建議使用形象化的說明、圖像及圖表。
註：例如可加入結構圖表及現金流程圖，幫助投資者理解產品結構。
5. 每份《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或會視乎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應按照這份範本的標題擬備，除非有充分理由採用其他做法，始屬例外。在這份範本內，方括號內的文字屬擬備《產品資料概要》時須注意的事項，應理解為說明例子而非建議字句。這些注意事項並非旨在限定本概要僅可載有的內容，亦非旨在對有關內容作出硬性規定。發行人應自行決定《產品資料概要》應載入及無須載入哪些內容並就此承擔責任。
6. 多個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可以用表格形式在資料便覽中與其他資料一併以簡潔方式呈列。如有收取業績表現費，應分別披露 (i) 包括業績表現費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ii) 不包括業績表現費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披露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內—**Guidelin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calculation of the ongoing charges figure** 一章。
7. 有關過往業績資料披露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內—**Guidelin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calculation of past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一章。
8. 有關跟蹤偏離度披露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發出名為《關於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的披露》的通函。
9. 如在本概要披露網址，請載入聲明，說明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注意：如所提述的網站為海外網站，而該網站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才應加入方括內的聲明。）然而，如已在銷售文件中作出此聲明，則無須在此再作披露。